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6
六、结论----------5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6-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置）
附图 6-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结果）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8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9　现状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1　项目入驻意见
附件 4-2　项目入驻意见（园区证明）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打印编号：174461176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2r2fob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29MAEDN66D0K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邢富瑶 邢富瑶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邢富瑶 邢富瑶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邢富瑶 邢富瑶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13MA6U3YA40T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司马常明 | [redacted] | BH025140 | 司马常明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晋锋锋 | 全文 | BH068211 | 晋锋锋 |
| 司马常明 | 审核审定 | BH025140 | 司马常明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司马常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157 ，信用编号 BH0251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晋锋锋 （信用编号 BH068211 ）、 / （信用编号 / ）（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13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申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661
No.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司马常明
HP0001966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司马常明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9.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验证编号:10025041469941572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司马常明　　身份证号:41**********　　人员参保关系ID:61**********87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缴费年度 | 缴费月份 | 个人缴费 |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 经办机构 |
|---|---|---|---|---|---|
| 1 | 2024 | 202401-202412 | 4453.32 |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 2 | 2025 | 202501-202503 | 1094.16 |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此复印件仅用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4-14 14:17:24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验证编号:10025051973551493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晋锋锋　　身份证号　　人员参保关系　　个人编号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缴费年度 | 缴费月份 | 个人缴费 |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 经办机构 |
|---|---|---|---|---|---|
| 1 | 2025 | 202505-202506 | 1823.6 |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5-19 10:05:13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3-410329-04-01-92177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邢富瑶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 | |
| 地理坐标 | （112 度 28 分 21.532 秒，34 度 30 分 32.103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 | 环保投资（万元） | 7 |
| 环保投资占比（%） | 14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2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 | 无 | | |

| | |
|---|---|
|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1）生态保护红线<br>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 9），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br>（2）环境质量底线<br>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br>本项目运营过程投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br>地表水：运营期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br>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br>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br>（3）资源利用上线 |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水源来自西高屯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彭婆镇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西高屯村。对照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930001，名称为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6），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布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分类 | 市 | 区县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ZH41032930001 |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 一般 | 洛阳市 | 伊川县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br>2、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br>3、本项目烘干炉使用能源为电能。 | 相符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 | 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br>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3、不涉及<br>4、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br>5、不涉及<br>6、本项目烘干炉使用能源为电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1、不涉及<br>2、不涉及<br>3、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相符 |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 市 | 区县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YS4103 29321030 |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 一般 | 洛阳市 | 伊川县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 | 1、不涉及<br>2、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br>3、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 市 | 区县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YS4103293310001 | / | 一般 | 洛阳市 | 伊川县 | 空间布局约束 |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西高屯村，项目土地及环保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 |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排 |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列标准执行。 | 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控 | 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410329-04-01-921774（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

表 1- 4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 伊环委办〔2025〕5 号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 | |
|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 1 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全县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 条生产线。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 相符 |
|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1）全县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相符 |

| | | | |
|---|---|---|---|
| |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 本项目烘干炉以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 相符 |
| |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 | |
| | 11.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30 家，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 相符 |
| | 14.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土地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 |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 | |
| |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①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br>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 | |
| |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2025 年全县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 | 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要求。 | 相符 |
| |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 | |

| | | |
|---|---|---|
|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 5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 （环大气〔2019〕56 号）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br>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1、本项目新建一台电烘干机是为了烘干物料中水分，采用电加热，属于工业炉窑，建设地点位于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镇政府出具意见，本项目位于彭婆镇工业园区，符合选址要求<br>2、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除水蒸汽外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建设环保治理设施。 | 相符 |
|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br>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 |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 | 相符 |

| | | | | |
|---|---|---|---|---|
| | | 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br>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 | |
| | |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br>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br>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br>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br>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 | 本项目烘干机是为了烘干物料中水分，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除水蒸汽外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建设环保治理设施。 | 相符 |

| | | |
|---|---|---|
| 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 6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 （洛政办〔2023〕42 号）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br>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产能不低于 5000 辆，力争打造千亿级产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应用，2023 年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 40 辆，到 2025 年推广氢燃汽车 360 辆。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4.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火电、钢 | 本项目货物转运量约为 180t/a，不属于大宗货物企业。 | 相符 |

| | | | |
|---|---|---|---|
| | 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 | |
| |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 | |
| |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 相符 |
| |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 | |
| |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 不涉及 | / |
| |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 |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 相符 |

| | | |
|---|---|---|
| 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 | |
|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 ①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br>②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br>③项目建设应落实本次环评所提要求，按“三同时”制度管理。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要求。 | |
|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

**表 1-7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 |
|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br>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 |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 | 相符 |

| | | | |
|---|---|---|---|
| | 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 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 |
| | 第四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br>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无耗煤设施。 | 相符 |
| |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 | |
| |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br>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7、《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8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 洛政办〔2024〕30 号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 | |
|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br>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产能置换政策。<br>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 相符 |
|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 相符 |
|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 | |
|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行动计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用煤，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严格落实新、改、扩建耗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 / |

| | | | |
|---|---|---|---|
| |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 | |
| |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br>1.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环卫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城市区现有燃油渣土车逐步实现新能源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或商业化运营。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br>2.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br>3.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规范新生产货运车辆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强化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监管平台，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力度，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 1、不涉及<br>2、本项目不使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br>3、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相符 |
| |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br>1.依法依规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执法监管，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短途旅游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br>2.鼓励洛阳北郊机场在用廊桥更新配备 APU 替代设施，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 1、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br>2、不涉及 | 相符 |
| |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 |
| |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投料筛分 | 相符 |

| | | |
|---|---|---|
| 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 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烘干炉以电为能源。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8、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废气排放涉颗粒物和工业炉窑，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和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要求。**

**表 1- 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 | | |
| 1、物料装卸 |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br>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 | 本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旧玻璃卸料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 | 相符 |

| | | | | |
|---|---|---|---|---|
| | 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 |
| 2、物料储存 |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存储，厂区道路硬化，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 相符 |
| |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 不涉及 | 相符 |
| 3、物料转移和输送 |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br>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本项目投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相符 |
| 4、成品包装 |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br>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br>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本项目包装工序无粉尘产生，运营期生产车间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 相符 |
| 5、工艺过程 |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br>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 本项目投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达标 | 相符 |

| | | | |
|---|---|---|---|
| | | 排放要求。 | |
| 涉锅炉/炉窑企业；A 级企业 | | | |
| 差异化指标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能源类型 |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 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 | 相符 |
| 生产工艺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br>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br>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br>4.符合市级规划。 |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br>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br>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br>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 相符 |
| 污染治理技术 | 1.电窑：<br>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br>2.燃气锅炉/炉窑：<br>（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br>（2）NO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br>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br>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 1、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br>2、本项目烘干机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气和其他工序。<br>3、投料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相符 |
| 排放限值 其他炉窑 |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3$（基准含氧量：9%） | 不涉及 | 相符 |
| 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 |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本项目原料投料筛分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相符 |
| 监测监控水平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用安装 CEMS。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不设立。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的边界距离为 8.92km，不在伊川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2025 年 3 月 12 日注册成立，投资 50 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建设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503-410329-04-01-921774），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根据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 废电池、废油 | 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度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度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 | / |

受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2　　本项目工程组成**

| 类别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F，钢结构，H=8m，建筑面积 1200m$^2$，共设置 1 条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设置原料堆放区、筛分区、水洗区、烘干区、色选区、成品区。 | 租赁现有建筑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彭婆镇西高屯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依托现有 |
| | 供电 |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本项目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 废水治理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建<br>依托厂区现有 |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依托现有 |
| | 固废治理 | （1）一般固废<br>污泥：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委托处置单位集中处置。<br>细小铜丝、带有浮灰的玻璃：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br>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新建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 3　　本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产品规格 | 产品去向 |
| --- | --- | --- | --- |
| 废旧玻璃（已清洁筛选） | 11976t | 碎玻璃颗粒直径在 0.5-5cm | 清洗干净的废旧玻璃作为原料外售给玻璃制造企业 |

**表 2- 3　　本项目产品技术要求**

| 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废旧玻璃 | 原料进厂状态：<br>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进厂时已由上游厂家对光伏组件上的电缆、接线盒和铝合金边框拆解，并把预拆解后的废旧光伏板装入热熔炉内，封闭热炉，启动电源，加热热熔炉炉壁，温度升到 **400℃~500℃**后控温三小时。热熔炉里物料因含 **EVA** 复合胶，加温会使 **EVA** 复合胶固态熔解成气体，通过管道连接输入炉体燃烧分解。切断电源，炉内燃烧完毕后，停止操作待冷却后再打开热熔炉。热分解后得到钢化玻璃，玻璃表面会残留部分因燃烧而附着的浮灰，以及运输过程中附着的尘土，本项目通过水洗工艺清除玻璃表面附着的浮灰和尘土，清洗完成后的为透明的玻璃，外售玻璃生产企业。 |
| 废旧玻璃（已清洁筛选） | 产品出厂要求：<br>①非玻璃物质：必须去除金属、砂石等异物，这些杂质会污染玻璃液，影响融化质量，甚至损坏熔炉。<br>②严格分色：按颜色分类存放（如无色（透明）、绿色、棕色、蓝色等），混合颜色可能导致新玻璃颜色不纯或性能下降。<br>④水分控制：清洗后需干燥，含水率一般要求≤**1%**，防止高温蒸汽爆炸。<br>⑤运输与储存：运输过程中需密封包装，避免混入灰尘或雨水，按颜色、类型分区存放，防治交叉污染。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年用量 | 最大存储量 | 备注 |
|---|---|---|---|---|
| 1 | 已破碎废旧光伏玻璃 | 12000t/a | 1000t | 外购 |
| 2 | PAC(混凝剂) | 0.5t/a | 0.1t | 外购 |

表 2- 5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 名称 | 成分组成 | 备注 |
|---|---|---|
| 废旧光伏玻璃 | 玻璃:玻璃是非晶无机非金属材料，一般是用多种无机矿物(如石英砂硼砂、硼酸、重晶石、碳酸钡、石灰石、长石、纯碱等)为主要原料，另外加入少量辅助原料制成的。 | / |

（3）主要能源消耗

表 2- 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 序号 | 名称 | 年耗量 | 来源 |
|---|---|---|---|
| 1 | 电 | 13200kwh/a |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给 |
| 2 | 水 | 1356$m^3$/a | 由彭婆镇西高屯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

**5、主要设备**

表 2- 7　　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年运行时长(h/a) | 备注 |
|---|---|---|---|---|---|
| 1 | 振动筛 | 1台 | DS2445 | 2400 | 新建 |
| 2 | 滚筒水洗机 | 1 台 | X0902 | 2400 | 新建 |
| 3 | 电烘干机 | 1 台 | 5.5kw/h | 2400 | 新建 |
| 4 | 色选机 | 1 台 | / | 2400 | 新建 |
| 5 | 沉淀池 | 1 座 | 3$m^3$ | 2400 | 新建 |
| 6 | 混凝沉淀+气浮污水处理一体化 | 1 台 | / | 2400 | 新建 |

**6、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1 条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生产线清洗废旧玻璃产量为 5t/h，年运行时长为 2400h，清洗生产线年清洗废旧玻璃 12000t，能满足本项目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的产能需求。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7、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已建空置厂房，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拟建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其他设备和物料堆放。

**8、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设计布局为：车间设置 1 条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原料堆放区、筛分区、清洗区、烘干区、色选区、成品区。厂区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5。

**9、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彭婆镇西高屯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2）供电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给。

（3）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每日补充，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絮凝沉淀+气浮后循环使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每月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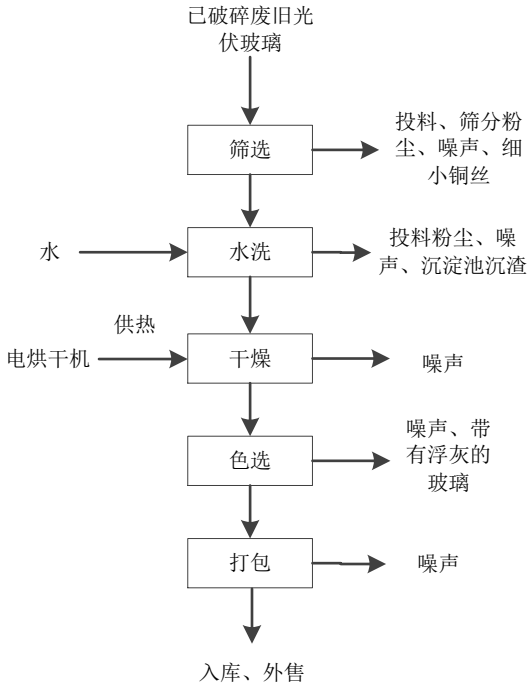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筛选**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旧玻璃，由汽车运至厂区内，卸入原料堆场存放，通过提升机放入振动筛中筛选。废(碎)玻璃大部分为块状，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物料上游加工过程及储存运输过程沾附的尘土，故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投料粉尘和废旧玻璃筛选出来的细小铜丝。

**（2）水洗**

筛选过后的废旧玻璃通过提升机，投料至滚筒水洗机，水洗机按批次水洗，通过水力清洗以及碎玻璃自身间的摩擦，将废旧玻璃上的浮灰、尘土等清洗干净，水力清洗废水每日补充，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絮凝沉淀+气浮后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水洗投料粉尘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

（3）干燥

清洗干净的的废旧玻璃通过传送带被送至烘干廊道（温度 50℃~60℃）去水烘干，共设置 1 套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烘干炉供热，通过鼓风机直接将热风通入烘道内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色选

烘干后的废旧玻璃，通过色选机分离出水洗过程中未清洗干净的带有浮灰的不合格玻璃，合格的玻璃直接进入成品堆场进行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带有浮灰的玻璃，未清洗干净的玻璃将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入库、外售：将色选后合格的玻璃进行装袋，然后进入仓库等待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 类别 | 产污环节 | | 污染因子 |
|---|---|---|---|
| 废气 | 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 | 振动筛投料工序、振动筛筛分工序、水洗投料工序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 废水 | 清洗废水 | 清洗工序 | COD、SS |
|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BOD_5$、$NH_3$-N、SS、PH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固废 | 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 | 筛选 | 细小铜丝 |
| |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色选 | 带有浮灰玻璃 |
| | 办公生活 | | 生活垃圾 |

**水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每月排放一次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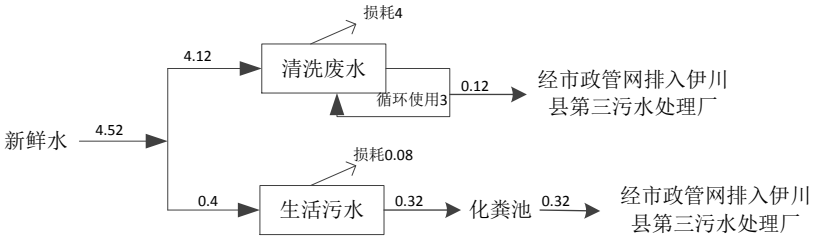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该厂房原为石料加工项目，现已全部搬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 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0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67.5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4 | 70 | 105.71% | 超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35 | 131.43% | 超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1.1 mg/m³ | 4.0 mg/m³ | 27.5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 172 | 160 | 107.50%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度大气污染物 $SO_2$、$NO_2$、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专项攻坚；（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六）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2023 年伊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2，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1 | 西高屯村 | 112.478800 | 34.506981 | 居住区 | 村民 | 二类区 | SE | 470 |
| 2 | 龙门赛力斯 | 112.466483 | 34.509474 | 居住区 | 居民 | 二类区 | W | 425 |
| 3 | 七彩龙都风情园 | 112.467438 | 34.513355 | 居住区 | 居民 | 二类区 | NW | 490 |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最近点距离 | 保护级别及要求 |
|---|---|---|---|---|
| 声环境 |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监控位置 | 污染物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DA001（投料筛分粉尘）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6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 | | 1.9kg/h | |

| | | | |
|---|---|---|---|
| 厂界外无组织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1.0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标准限值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 标准名称 | 标准限值要求（mg/L） | | | | |
|---|---|---|---|---|---|
| 污染因子 | pH | COD | $BOD_5$ | $NH_3$-N | SS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 | 400 |
|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 | 320 | 140 | 35 | 18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石英粉尘）总排放量为 0.396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 |

| | |
|---|---|
| |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厂区废水进行核定，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1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8t/a，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053t/a，氨氮 0.0007t/a，需要进行区域等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br>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br>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

**表 4-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情况 |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情况 | 排放时长 h/a | 排放标准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具体措施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 1 | 筛选投料粉尘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 | 产生量:7.29t/a<br>速率:3.0375kg/h<br>浓度:379.69mg/m$^3$ | 有组织 |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90% | 99% | 是 | 排放量:0.0729t/a<br>速率:0.0304kg/h<br>浓度:3.8mg/m$^3$ | 2400 | 60 mg/m$^3$ | DA001 | 一般 |
| | 振动筛分粉尘 | | 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 | | | | | | | | | | | |
| | 水洗投料粉尘 | | 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 | | | | | | | | | 1.9kg/h | | |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 | 0.81t/a | 无组织 | 原料区和车间密闭，车间沉降 60% | / | / | / | 0.324t/a | 2400 | 1.0 | / | |

表 4-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名称 | 污染物 | 坐标 | | 排气筒高度 m | 内径 m | 烟气速率 m/s | 温度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1 | DA001 | 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112.472620 | 34.508816 | 15 | 0.5 | 16.99 | 常温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源强核算**

**1.2.1 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

**（1）源强**

本项目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振动筛投料、振动筛筛分、水洗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筛分粉尘。

①筛选投料粉尘

废旧玻璃在筛选工序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玻璃-玻璃破碎料-破碎+分选+水洗-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25 克/t-原料，本项目原料废旧玻璃用量为 **12000t/a**，则筛选工序投料产生的粉尘为 **2.7t/a**。

②振动筛筛分

废旧玻璃在振动筛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玻璃-玻璃破碎料-破碎+分选+水洗-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25 克/t-原料，本项目原料废旧玻璃用量为 **12000t/a**，则筛选工序投料产生的粉尘为 **2.7t/a**。

③水洗投料粉尘

废旧玻璃在水洗工序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玻璃-玻璃破碎料-破碎+分选+水洗-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25 克/t-原料，本项目原料废旧玻璃用量为 **12000t/a**，则筛选工序投料产生的粉尘为 **2.7t/a**。

**经核算，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8.1t/a。**

（2）粉尘收集措施

投料筛分粉尘产生部位为筛选投料口、振动筛筛选、水洗投料口。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为 1m×1m，设置 2 个）。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本项目取 0.3m；

$V_X$ =0.25~2.5m/s; 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出蛋托生产线投料口集气风量至少为 6048$m^3/h$，本项目取 8000$m^3/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粉尘处理措施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8000$m^3/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石英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的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4）粉尘产排情况

项目投料筛分粉尘收集效率取 90%，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废气粉尘产生量为颗粒物（石英粉尘）7.29 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石英粉尘）0.81t/a。

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排气筒编号 |
|---|---|---|---|---|---|---|---|---|
| 废旧玻璃清洗生产线 | 筛选投料粉尘<br>振动筛分粉尘<br>水洗投料粉尘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有组织 | 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br>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br>产生量:2.43t/a<br>速率:1.0125kg/h | 产生量:7.29t/a<br>速率:3.0375kg/h<br>浓度:379.69mg/m$^3$ |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排放量:0.0729t/a<br>速率:0.0304kg/h<br>浓度:3.8mg/m$^3$ | DA001 |
| | 投料筛分粉尘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无组织 | / | 0.81t/a | 原料区和车间密闭，车间沉降 60% | 0.324t/a | / |

**1.3**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年排放量 (kg/a) | 应对措施 |
|---|---|---|---|---|---|---|---|---|---|
| 1 | DA001 |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379.69 | 3.0375 | 0.5 | 1 | 1.5188 |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DA001 排气筒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村，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在振动筛投料、振动筛筛分、水洗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石英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设置 1 个清洗废水循环水池(3m$^3$)，清洗废水在线量为 3m$^3$，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玻璃采用滚筒水机机进行水洗，原料与清洗用水的比例为 1:1。本项目原料废旧玻璃用量为 12000t/a，则水洗工序产生的用水量为 12000t/a。，清洗过程中原料携带清洗水的损耗量约为 4m$^3$/d（1200m$^3$/a）；循环清洗废水每月排放一次，排放量为 0.12m$^3$/d。则循环清洗废水补充用水水量为 4.12m$^3$/d（1230m$^3$/a）。**

项目清洗废水每日补充，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通过絮凝沉淀+气浮后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12 $m^3$/d**（**1230$m^3$/a**），废水量为 **0.12$m^3$/d**（**36$m^3$/a**）。

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企业提供的清洗废水实验检测数据（附件 8），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462mg/L，SS 179mg/L**。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4$m^3$/d**（**12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96$m^3$/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 4- 6　　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 处理工艺 | 项目 | 废水水质 | |
|---|---|---|---|
| | | **COD** | **SS** |
| 混凝沉淀+气浮 | 进水（mg/L） | **40** | **161** |
| | 去除效率（%） | **15%** | **60%** |
| | 出水（mg/L） | **34** | **64.4** |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 **COD** | **$BOD_5$** | **$NH_3$-N** | **SS** |
|---|---|---|---|---|---|
| 生活污水 **0.32$m^3$/d**（**96$m^3$/a**） | 浓度（mg/L） | **350** | **180** | **30** | **200** |
| | 产生量（t/a） | **0.0336** | **0.0173** | **0.0029** | **0.0192** |
| | 处理效率（%） | **20** | **20** | **3** | **50** |
| | 浓度（mg/L） | **280** | **144** | **29.1** | **100** |
| | 排放量（t/a） | **0.0269** | **0.0138** | **0.0028** | **0.0096** |

| | | | | | |
|---|---|---|---|---|---|
| 生产废水 0.12m³/d （36m³/a） | 浓度（mg/L） | 40 | / | / | 160 |
| | 产生量（t/a） | 0.0014 | / | / | 0.0058 |
| | 处理效率（%） | 15% | / | / | 60% |
| | 浓度（mg/L） | 34 | / | / | 64.4 |
| | 排放量（t/a） | 0.0012 | / | / | 0.0023 |
| 厂区总排口 （132 m³/a） | 浓度（mg/L） | 269.49 | 144 | 29.1 | 93.12 |
| | 排放量（t/a） | 0.0281 | 0.0138 | 0.0028 | 0.0119 |
| 经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32 m³/a） | 浓度（mg/L） | 40 | / | 5 | / |
| | 排放量（t/a） | 0.0053 | / | 0.0007 | / |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旧玻璃上的尘土和浮灰，尘土可经沉淀处理，浮灰需经气浮处理，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1）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清洗过程产生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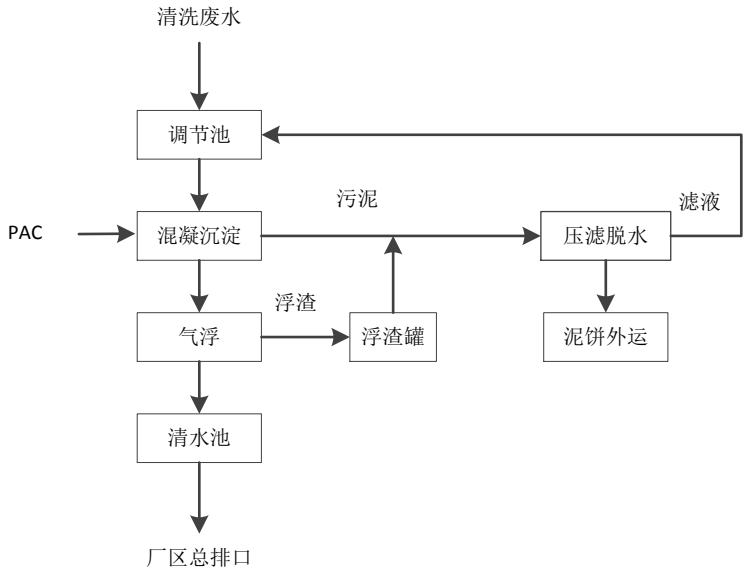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①废玻璃清洗过程产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中。

②混凝沉淀：清洗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池，然后加入 **PAC**，使微小颗粒凝聚，增加沉降速度，废水经过混凝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废水在沉淀池中进行自然沉淀，出水进入气浮池。

③气浮：废水由沉淀池进入气浮池，通过气浮机将高度分散的微气泡作为载体去黏附废水中的玻璃清洗下来的浮灰、细小杂质、漂浮物等，使其随气泡升到水面；水面浮渣通过刮渣机刮除，进入浮渣罐，玻璃清洗下来的浮灰、细小杂质、漂浮物作为一般固废随污泥一同处置。

④清水池：废水在清水池池中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时出水进入厂区污水管道，然后由厂区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拟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

综上考虑，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从处理效果上看是可行的。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280mg/L，$NH_3$-N29.1mg/L，$BOD_5$ 144mg/L，悬浮物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项目租赁厂区建有 1 座化粪池(10$m^3$)，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 $m^3$/d，项目投运后化粪池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0.32$m^3$/d，小于化粪池(10$m^3$)的容积，化粪池约 30 天清掏一次，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可行。

（3）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设计进水水质指标：COD 320mg/L，$BOD_5$ 140mg/L，SS 180mg/L，$NH_3$-N 35mg/L、总磷 4.5mg/L、总氮 45mg/L。收水范围为：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

（2）依托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8。

②收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为 COD 280mg/L，$BOD_5$144mg/L，SS 100mg/L，$NH_3$-N 29.1mg/L。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本项目废水量为 $0.32m^3/d$，远低于一期处理规模。

④管网情况

项目所在位置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运，项目废水可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 类别 |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污染源 | 废水 | DW001（厂区总排口） |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 每年 1 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 |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方位 | 距离/m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风机 | / | / | 80 | 减振、隔声 | 9 | 2 | 1 | E | 21 | 53.56 | | 20 | 33.56 | 1 |
| | | | | | | | | | | S | 2 | 73.98 | | 20 | 53.98 | 1 |
| | | | | | | | | | | W | 9 | 60.92 | | 20 | 40.92 | 1 |
| | | | | | | | | | | N | 37 | 48.64 | | 20 | 28.64 | 1 |
| 2 | | 振动筛 | / | / | 80 | | 7 | 5 | 1 | E | 23 | 52.77 | 全天 | 20 | 32.77 | 1 |
| | | | | | | | | | | S | 5 | 66.02 | | 20 | 46.02 | 1 |
| | | | | | | | | | | W | 7 | 63.10 | | 20 | 43.10 | 1 |
| | | | | | | | | | | N | 34 | 49.37 | | 20 | 29.37 | 1 |
| 3 | | 滚筒水洗机 | / | / | 80 | | 26 | 5 | 1 | E | 4 | 67.96 | 全天 | 20 | 47.96 | 1 |
| | | | | | | | | | | S | 5 | 66.02 | | 20 | 46.02 | 1 |
| | | | | | | | | | | W | 26 | 51.70 | | 20 | 31.70 | 1 |
| | | | | | | | | | | N | 34 | 49.37 | | 20 | 29.37 | 1 |
| 4 | | 电烘干机 | / | / | 80 | | 28 | 15 | 1 | E | 2 | 73.98 | 全天 | 20 | 53.98 | 1 |
| | | | | | | | | | | S | 15 | 56.48 | | 20 | 36.48 | 1 |
| | | | | | | | | | | W | 28 | 51.06 | | 20 | 31.06 | 1 |
| | | | | | | | | | | N | 24 | 52.40 | | 20 | 32.4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色选机** | **/** | **/** | **75** | | **28** | **23** | **1** | **E** | **2** | **68.98** | 全天 | **20** | **48.98** | **1** |
| | | | | | | | | | | **S** | **23** | **47.77** | | **20** | **27.77** | **1** |
| | | | | | | | | | | **W** | **28** | **46.06** | | **20** | **26.06** | **1** |
| | | | | | | | | | | **N** | **16** | **50.92** | | **20** | **30.92** | **1** |
|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472424°，N34.508842°）为坐标原点。** | | | | | | | | | | | | | | | | | |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靠近车间墙布设且设备均为高噪声设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预测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昼）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108 | 37 | 1 | 昼间 | 21.17 | 60 | 达标 |
| 南侧 | 86 | 18 | 1 | 昼间 | 30.15 | 60 | 达标 |
| 西侧 | 64 | 37 | 1 | 昼间 | 9.3 | 60 | 达标 |
| 北侧 | 88 | 50 | 1 | 昼间 | 2.73 | 60 | 达标 |
|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471692°，N34.427172°）为坐标原点。 | | | | | | | |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 序号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1 |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度 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废水中含有污泥，污泥主要为泥土，污泥产生量以成品玻璃原料 0.1%计，经计算，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暂存于污泥池，定期清理委托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②细小铜丝

筛选将废旧玻璃中的细小铜丝筛选出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细小铜丝产生量以成品玻璃原料 0.01%计，经计算，细小铜丝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细小铜丝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带有浮灰的废旧玻璃

水洗过程中会有未清洗干净的带有浮灰的不合格废旧玻璃，通过色选机将不合格品选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以成品玻璃原料 0.05%计，经计算，带有浮灰的玻璃产生量约 6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旧玻璃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个需要的企业。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不产生危废。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代码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沉淀池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 | 固态 | / | 12t/a |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委托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
| 筛选 | 细小铜丝 |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 / | 固态 | / | 1.2t/a |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 色选 | 带有浮灰的玻璃 |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 / | 固态 | / | 6t/a | /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900-099-S64 | / | 固态 | / | 1.5t/a | /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细小铜丝、带有浮灰的玻璃：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企业。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时，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成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低，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1)污染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站的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入渗影响;厂区各类污水管网(沟)污染物泄漏的入渗影响。

（2）影响程度及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均已进行混泥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已设环氧漆地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已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应于日常生产中，加强巡回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且应针对地面散落的各类物料废物等采取及时清扫、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和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的项目入驻意见》(见附件 4-1)，及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的项目”入驻意见》(见附件 4-2)，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人民政府明确的彭婆镇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厂址周边 1km 没有文物古迹遗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选址环境可行。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气资源综合利用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本项目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 | |
|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 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 | 其他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 污染要素 | 产污环节 | 环保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废气 | 投料筛分废气 |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减振、隔声。 | 0 |
| 污水 | 清洗废水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
| | 生活污水 | | 依托现有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污泥：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委托处置单位集中处置。<br>细小铜丝、带有浮灰的玻璃：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2 |
| |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依托现有 |
| 合计 | | | 7.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投料废气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清洗废水 | COD、SS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 | 生活污水 | COD、$BOD_5$、SS、$NH_3$-N | |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br>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br>细小铜丝、带有浮灰的玻璃：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br>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 |

| | |
|---|---|
| |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br>(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石英粉尘） | / | / | / | 0.3969 | / | 0.3969 | +0.3969 |
| 废水 | COD | / | / | / | 0.0281 | / | 0.0281 | +0.0281 |
| | $NH_3$-N | / | / | / | 0.0028 | / | 0.0028 | +.0028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细小铜丝 | / | / | / | 1.2 | / | 1.2 | +1.2 |
| | 污泥 | / | / | / | 12 | / | 12 | +12 |
| | 带有浮灰的玻璃 | | | | 6 | | 6 | +6 |
| | 生活垃圾 | / | / | / | 1.5 | / | 1.5 | +1.5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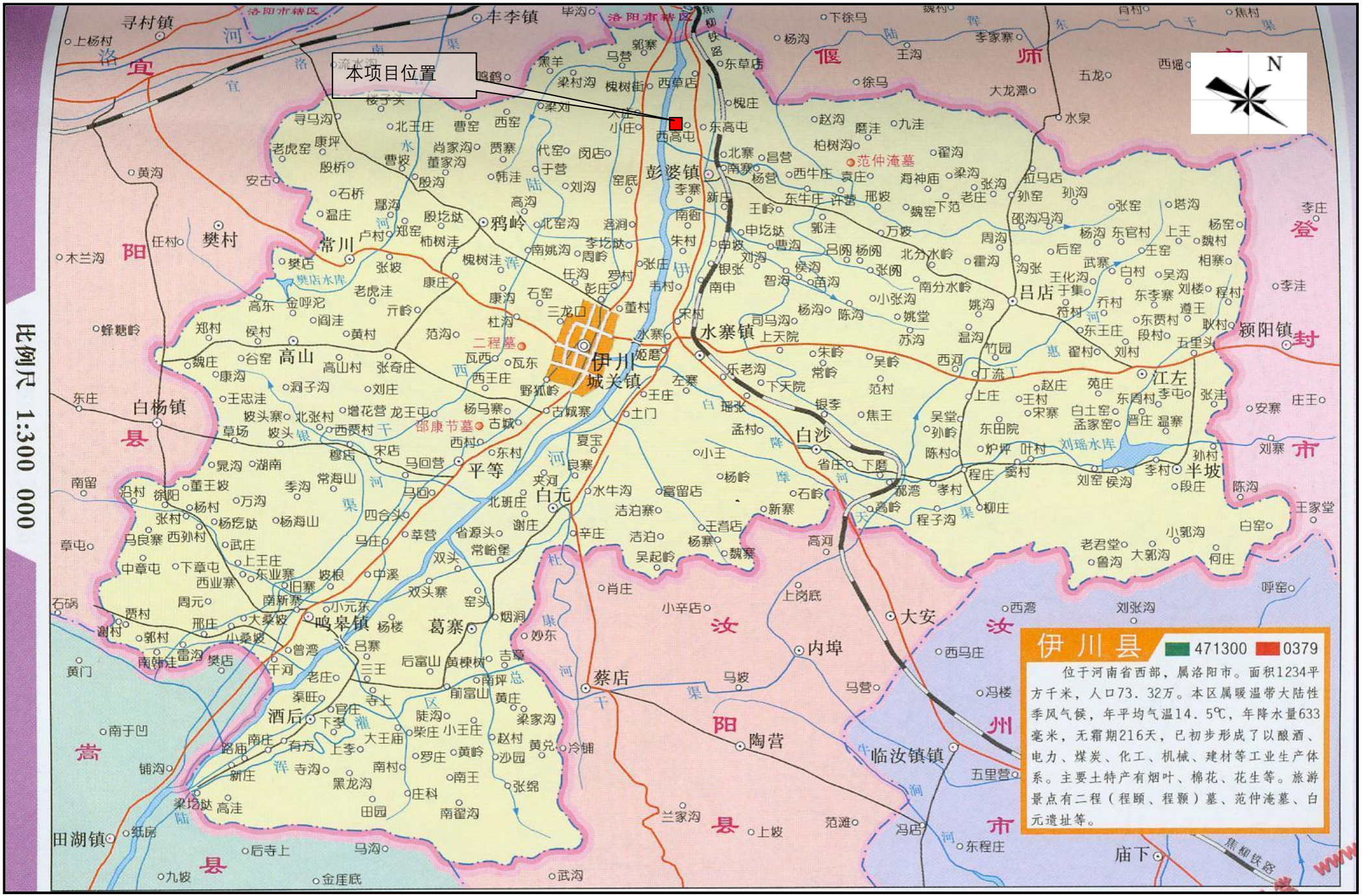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颐、程颢）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比例尺 1:300 000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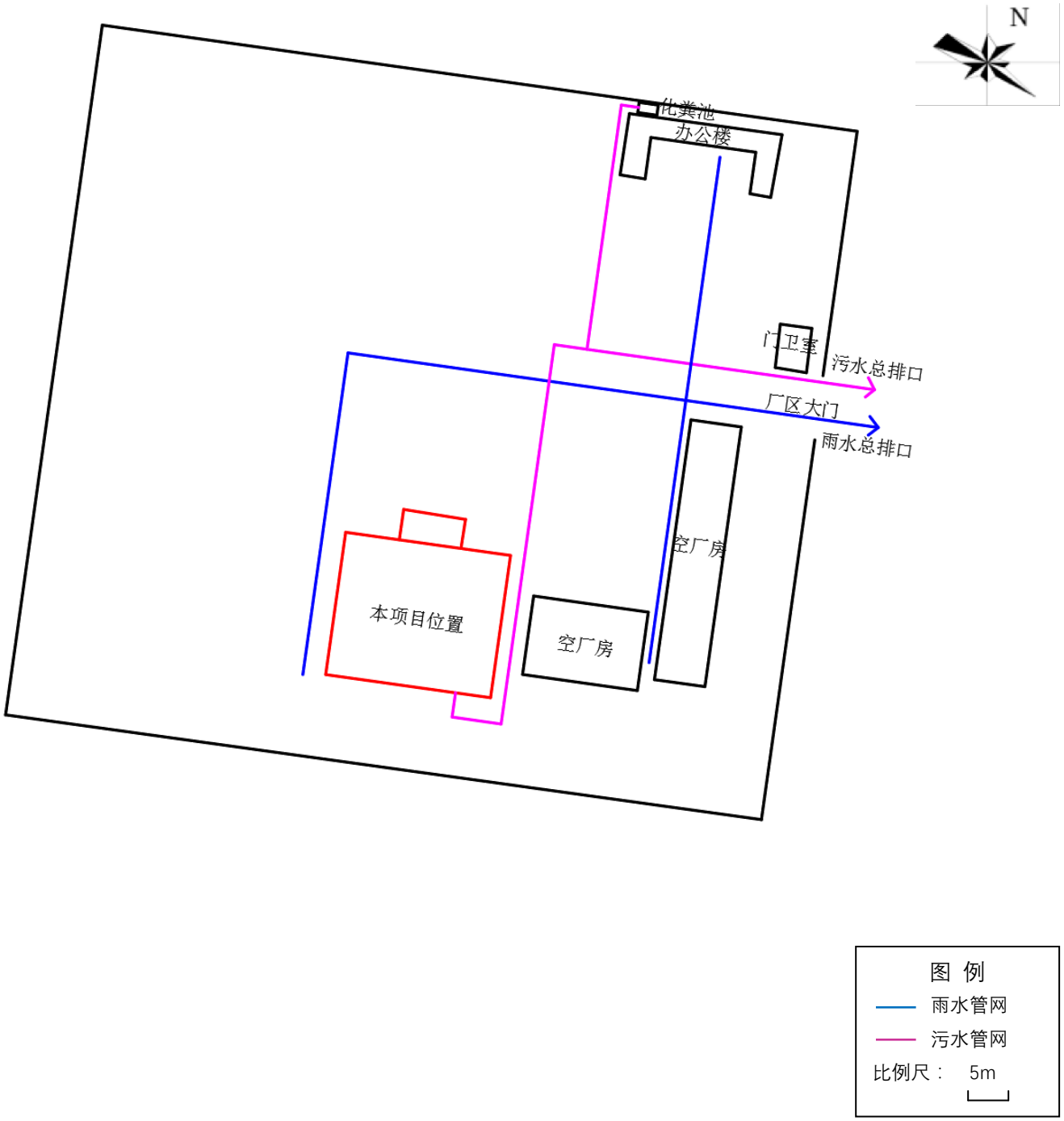
N
化粪池
办公楼
门卫室
污水总排口
厂区大门
雨水总排口
空厂房
本项目位置
空厂房
图 例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比例尺： 5m

附图 4　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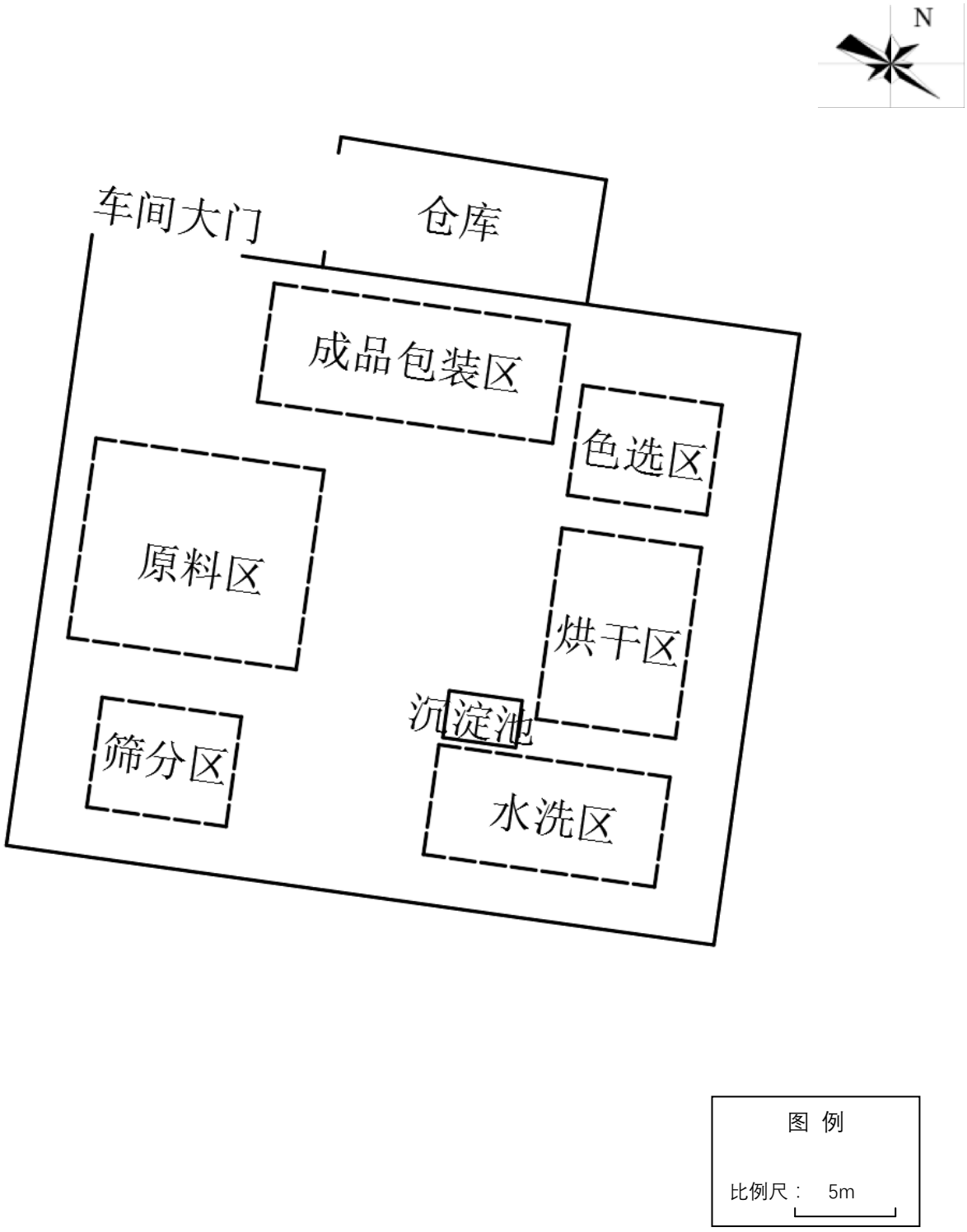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6-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置）

附图 6-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结果）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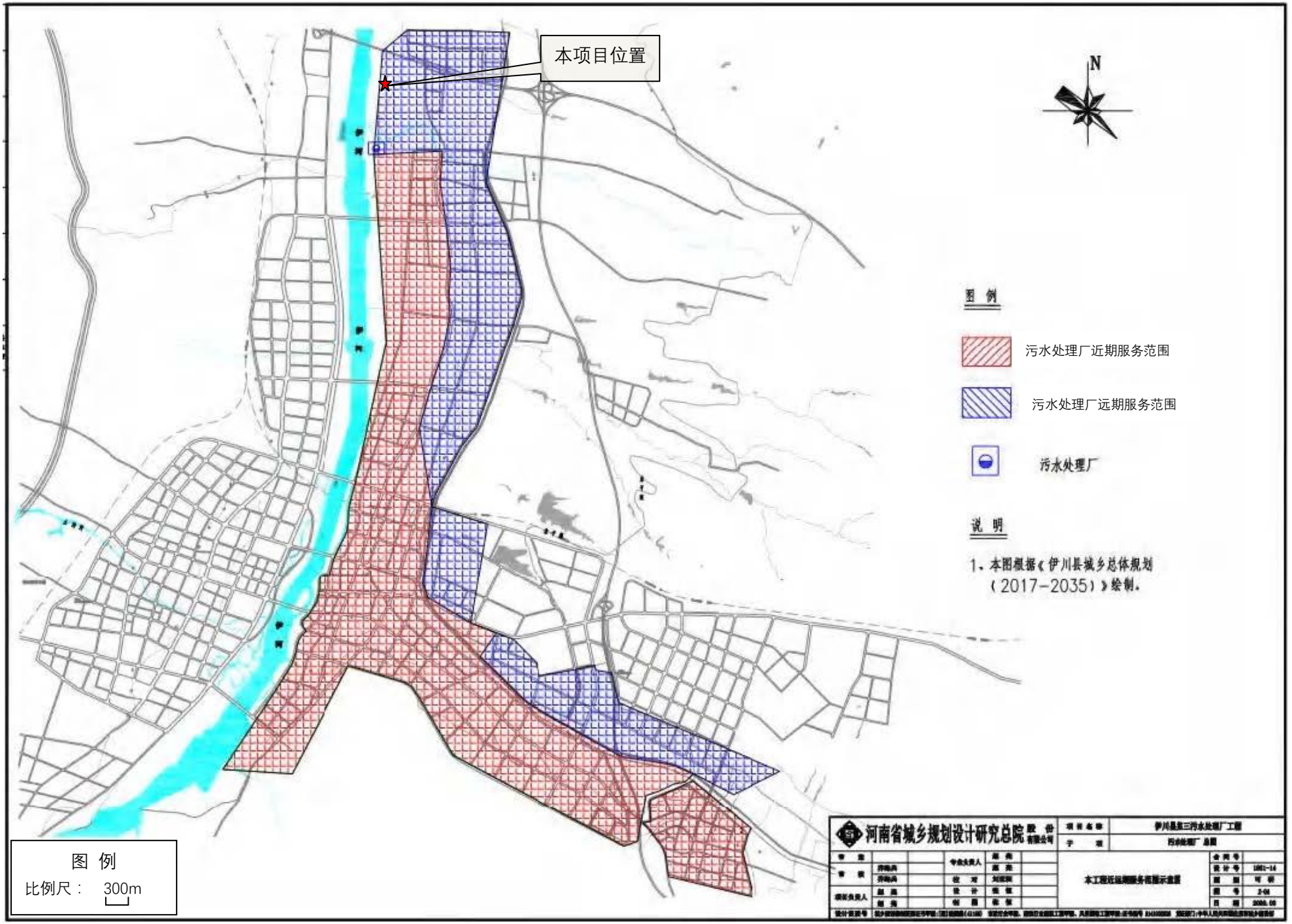


附图 8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 |
|---|---|
| | |
| 进厂道路 | 厂区大门 |
| | |
| 厂区办公楼 | 车间现状 |
| | |
| 厂区空厂房 | 工程师查勘现场 |

附图 9 现状照片

附件 1

# 委 托 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329-04-01-921774

**项 目 名 称：**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EDN66D0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1200平方米，设计年回收12000t废旧玻璃，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已破碎废旧光伏玻璃）-投料-振动筛-滚筒水洗-电烘干-色选-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提升机、振动筛、传送带、滚筒水洗机、电烘干机、色选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EDN66D0K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富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西600米2号一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3 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关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入驻意见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12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企业用地，符合彭婆镇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特此说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镇领导签字：

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所长签字：

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 关于“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入驻意见

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12000t 废旧玻璃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属于彭婆镇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200m$^2$，用地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彭婆镇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

伊彭 集用（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洛阳瑞阳建材有限公司 |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 | | |
| 座　　落 | 西高屯村 | | | |
| 地　　号 | | 图　　号 | | |
| 地类（用途） | 企业 | 取得价格 | | |
| 使用权类型 | | 终止日期 | | |
| 使用权面积 | M² | 其中 | 独用面积 | M² |
| | | | 分摊面积 | M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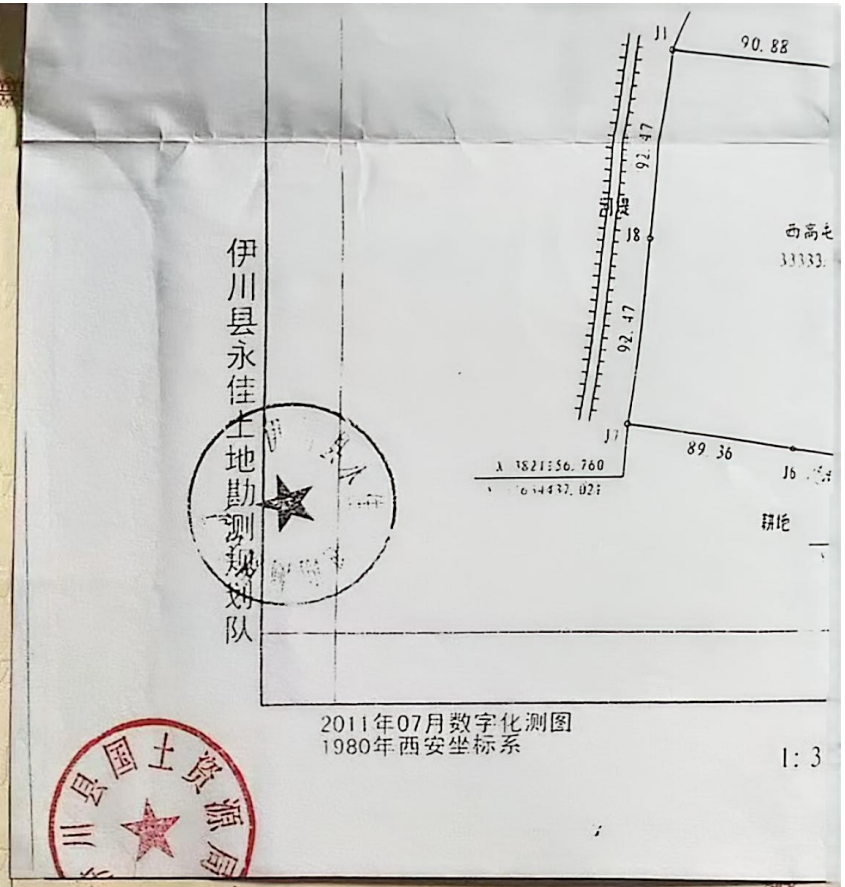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章）

2013年 8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S

# 洛阳瑞阳建材有限公司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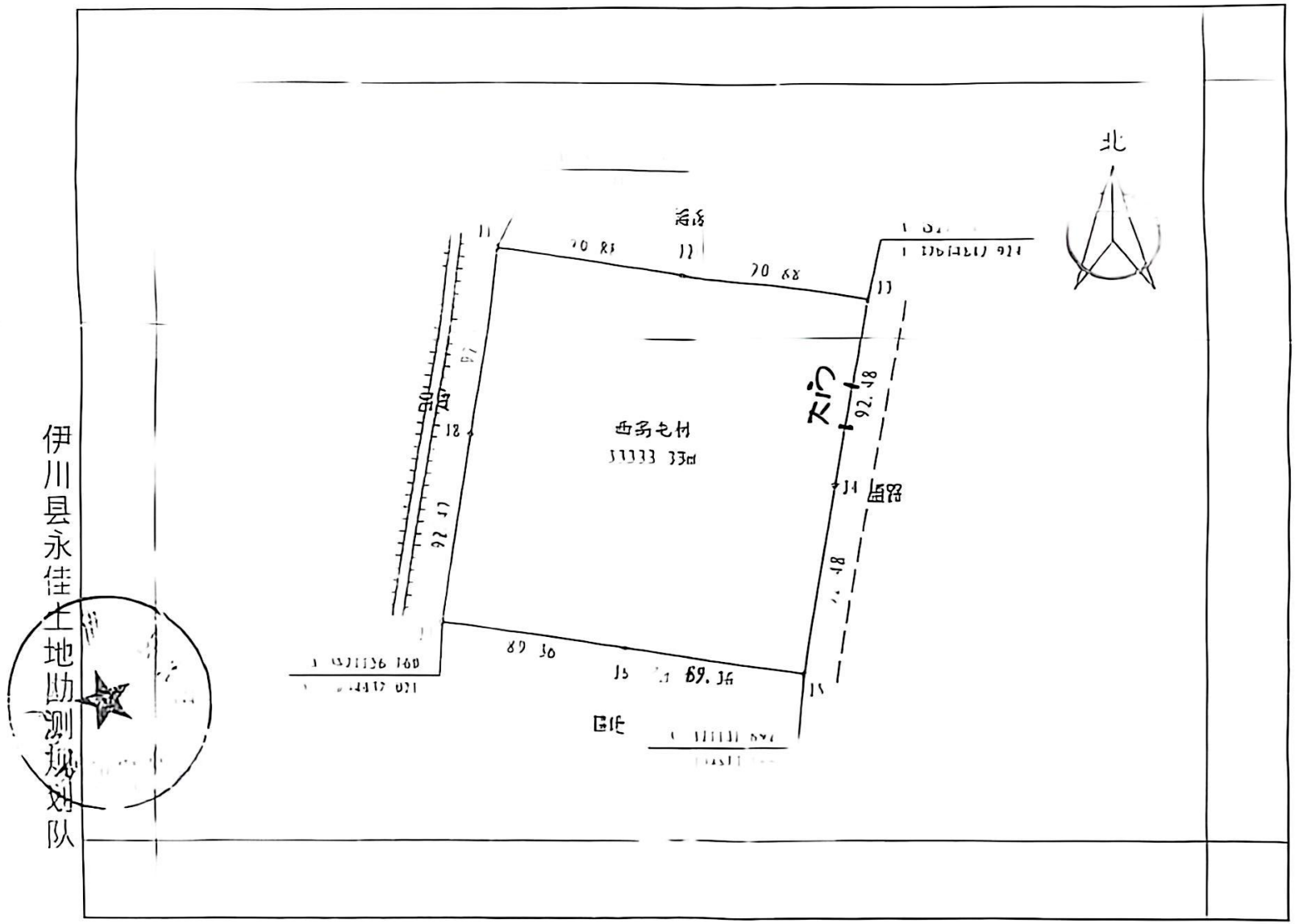


伊川县永佳土地勘测规划队

2011年07月数字化测图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3000

测量员 梁灵刚
绘图员 于华强
检查员 邓冰冰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田红卫

承租方（乙方）：洛阳冉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下协议：

一、甲方将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redacted] 年，即自 [redacted] 01 日止。

二、房宿含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元(¥ [redacted] 元)，租金随工业区行情进行收取。

四、中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方同意。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水、电费按工业区标准收取。

六、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七、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卫生等工作，发生安全问题造,成伤亡、火灾、被盗等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资任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家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资贴偿。

十、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线租要求。在阔等条件下，乙方有忧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

合同签定时间：

控制编号：HNMC-QR-019-004　　报告编号：MC(监）字第A2504138001号

251610 5C01b
有效期2031年3月30廿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冉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
| 委托单位 | 洛阳冉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检测类型 | 送样检测 |
| 检测类别 | 废水 |
| 报告日期 | 2025年04月24日 |

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经伪造、篡改、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5、非本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所委托样品负责。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

7、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公司名称：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18 号 5 幢 3 楼整层

邮　　编：471003

电　　话：0379-69921158

邮　　箱：HNMCJC123@163.com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洛阳冉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样品来源 | 送样 |
| 到样日期 | 2025.04.22 | 检测日期 | 2025.04.22~2025.04.23 |

# 二、检测内容

| 检测类别 | 检测因子 |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
| 废水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清洗废水沉淀池出口 | 检测1次 |

# 三、检测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
|---|---|---|---|---|
| 1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4mg/L |
| 2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MCZ23 | / |
| 3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004 天平1 MCT4 | /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被检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 样品名称 | 废水 | 样品编号 | MC2504138S（0001） |
|---|---|---|---|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无浮油 | 样品数量 | 1个 |

检 测 结 果

| 到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pH值（/） | 化学需氧量（mg/L） | 悬浮物（mg/L） |
|---|---|---|---|---|---|
| 2025.04.22 | 清洗废水沉淀池出口 | 第一次 | 7.1（20.3℃） | 40 | 161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2025年4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612O5C010

名称：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18号5幢3楼整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612O5C010
有效期2031年3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2031年3月30日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时期 | 要素 | 产污环节 | 环保措施 | 验收标准 |
|---|---|---|---|---|
| 运营期 | 废气 | 投料筛分 | 投料筛分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 | | 清洗废水 |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
| | 固废 | 污泥 |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 | | 细小铜丝、带有浮灰的玻璃 |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企业 | |
| |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